

臺南市114學年度「初任教務(導)主任暨初任教學(務)組長行政實務增能研習」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品質要點。
- 二、臺南市114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貳、目的

- 一、協助初任教務(導)主任與初任教學(務)組長切實掌握教育發展方向與定位，並將之有效轉化為教務工作核心理念。
- 二、增進初任教務(導)主任與初任教學(務)組長課程與教學領導能力，透過瞭解當前教育政策與地方教育發展之意涵與價值，正確規劃學校課程與教學發展面向。
- 三、以教育研究增能研習營的方式，提升初任教務(導)主任與初任教學(務)組長專業知能，強化知識分享效能，實現行政實務經驗傳承、典範轉移。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臺南市白河區白河國小。

肆、辦理方式

- 一、對象人員：
 1. 本市114學年度獲聘國中小之初任教務(導)主任與初任教學(務)或課研組長，務必參加。
 2. 112學年度起，國中小三年內為教務(導)主任與教學(務)或課研組長初任者，鼓勵參加。
- 二、辦理日期與時間：
 - (一)國小溪北場：114年08月18日(星期一)上午08時50分至12時10分。
國小溪南場：114年08月19日(星期二)上午08時50分至12時10分。
 - (二)國中場：114年8月19日(星期二)下午13時20分至16時30分。

三、研習地點：

場別	日期	時間	辦理地點	研習代號	備註
國小 (溪北場)	8/18(一)	上午	白河國小 智慧教室	307920	◎國小開設溪北、溪南 各1場，請擇場參加。 ◎國中單獨1場。
國小 (溪南場)	8/19(二)	上午	永康勝利國小 會議室	307921	
國中場	8/19(二)	下午	永康勝利國小 會議室	307922	

伍、課程內容：

一、國小場：

節次/時間	課程內容	主持人/主講人/ 負責(服務)單位
08：50-09：00	致詞	新課綱創思教學研發中心 林心萍督學
第 1 節 9：00-10：10	教務工作實務篇： 1.教務的職掌角色與責任 2.教務實務工作內容介紹與對應的相關法規	白河國小教務處 沈千又主任
10：10-10：20	茶 敘	承辦學校
第 2 節 10：20-11：10	教務工作實務篇： 國小教務工作學年度工作時間軸 (1)上學期：秋、冬 (2)下學期：春、夏	白河國小教務處 沈千又主任
第 3 節 11：10-12：00	教務行政素養篇： 1.教主的使命與職能角色 2.教主的理想條件與優質素養 3.教務工作效率與效能策略管理 4.教務工作的行規與祕笈	白河國小教務處 沈千又主任
12：00-12：10	綜合座談與 QA	新課綱創思教學研發中心 林心萍督學

二、國中場：

節次/時間	課程內容	主持人/主講人/ 負責(服務)單位
13：20-13：30	致詞	新課綱創思教學研發中心 林心萍督學
第 1 節 13：30-14：30	教務工作實務經驗及相關法規	麻豆國中曾鼎育校長
14：30-14：40	茶 敘	承辦學校
第 2 節 14：40-15：30	教務實務工作相關案例分享	麻豆國中曾鼎育校長
第 3 節 15：30-16：20	教務行政素養及實務經驗分享	麻豆國中曾鼎育校長
16：20-16：30	綜合座談與 QA	新課綱創思教學研發中心 林心萍督學

陸、報名、錄取及核發研習時數方式：

- 一、請至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學習護照系統線上報名。
- 二、全程參與研習(包含完成簽到、退)且完成相關活動者，始核予3小時研習時數。
- 三、未能全程參與研習之學員，恕不核發研習時數。

柒、本計畫聯絡人：

臺南市白河區白河國小教務處沈千又主任（6852177#2012；網路電話：162010）。
新課綱創思教學研發中心張瓊文專任研究教師(2991111#24；網路電話：99124)

捌、預期成效：

- 一、透過辦學績優之資深優良教務(導)主任或組長，經由典範轉移與實務經驗交流方式，提升教務(導)主任與教學(務)組長課程與教學領導專業素養，增進教務(導)主任與教學(務)組長學校經營與問題解決之能力。
- 二、強調教學核心價值的塑造，讓研習學員有效認知學校課程與教學發展脈絡及面向，並透過持續性的精進與力行，確保學生學習的品質。
- 三、鼓勵知識共享，營造共好互助之文化，促使典範轉移及經驗傳遞效能加乘。

玖、本活動承辦工作人員、講師暨與會人員，請學校惠予公(差)假登記。

拾、獎勵：承辦本研習活動有功人員，請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辦理敘獎。